

福建省妇女联合会 福建省教育厅 文件

福建省妇联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举办 2021年海峡两岸女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妇联、教育局，各高等院校，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，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全面建设创新型省份的决策部署，激励广大妇女弘扬创业创新创造精神，立足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，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贡献巾帼之力，以优异成绩

迎接建党 100 周年，经省妇联、省教育厅研究，决定联合举办 2021 年海峡两岸女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赛主题

凝聚巾帼力量 助力科技创新

二、大赛时间

大赛启动：2021 年 3 月

大赛决赛：2021 年 6 月

三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福建省妇联、福建省教育厅

承办单位：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妇联

集美区人民政府

集美大学

福建省女科技工作者协会

厦门市大学生创业促进会

支持单位：厦门北站枢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

由省妇联、省教育厅牵头成立 2021 年海峡两岸女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，主要负责大赛总体协调和解决重大问题等工作。大赛组委会设办公室，下设综合组、宣传组、评审组等工作部门，负责大赛的具体工作。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厦门市大学生创业促进会，地址：厦门北站（创业大街）南广场 268 号，电话：

0592-2191066。

四、参赛对象及条件

1. 参赛对象为创业团队，团队主创人员为女性且核心成员中至少有1名女性。

2. 有意向到福建创业和已经在福建创业的大陆及港、澳、台地区所有全日制高等院校在校学生，以及年龄在35周岁以内（含35周岁）的大学毕业生（大专、本科、硕士、博士生），同时欢迎海外留学生参加。

3. 已成立公司的团队，女性股权须占30%（含）以上，公司应注册于2017年1月1日（含）之后，且年营业额未超过三千万。

4. 参赛团队的参赛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应法律法规，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必须真实、健康、合法，无任何不良信息。

5. 参赛团队核心成员必须对其参赛项目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使用权（授权），严禁抄袭或剽窃。若在参赛过程中发现参赛项目知识产权不明晰或弄虚作假的，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资格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。

6. 鼓励首创精神，已获往届中国（福建）女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相关奖项的项目，不可报名本次大赛。

五、赛道设置

大赛设置五条赛道：科技创新赛道、移动互联赛道、文化艺术赛道、乡村振兴赛道、公益服务赛道。每个参赛项目根据项目自身特色及赛道相应要求，选择一个赛道报名参赛，不选或多选视为放弃参赛资格。

1. 科技创新赛道：围绕高新技术产品研发、制造、生产及服务等方面开展的创新创业项目，如智能硬件、工业自动化、生物医药、节能环保、新材料、人工智能等项目。

2. 移动互联赛道：围绕经济社会各领域与移动互联网、云计算、大数据、物联网、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方面开展的创新创业项目，如互联网+农业、互联网+工业、互联网+教育、互联网+医疗、互联网+交通、互联网+消费等项目。

3. 文化艺术赛道：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文化创作与旅游、生活、家庭需求等方面开展的创新创业项目，如电影、动漫、音乐、文创产品开发等项目。

4. 乡村振兴赛道：围绕解决农民增收、农业发展、农村稳定等开展的创新创业项目，如农业种植、畜牧养殖、加工销售、农村便民服务等项目。

5. 公益服务赛道：围绕社会公共利益，不以营利为目的开展的创新创业项目，如志愿服务、慈善活动、关爱孤寡老人以及特殊困难的社会成员等项目。

六、大赛安排

大赛分启动、报名、初赛、决赛四个阶段。

(一) 启动 (3月)

1. 印发大赛通知，向社会广泛发布大赛启动消息。
2. 开启大赛网上预热宣传。

(二) 报名 (3月~4月30日)

采用网络报名形式，报名网址 (www.scjfu.com)。

(三) 初赛 (5月)

大赛组委会评审组从报名项目中按五个赛道每个赛道各评选 10 个项目进入决赛，初赛采用网络评审，参赛团队不需要到现场。

(四) 决赛 (暂定6月)

1. 参加决赛赛事答辩环节的人员必须为团队核心成员，且人数不超过 4 人。
2. 决赛结束后，组委会将举行大赛颁奖典礼。

七、奖项设置

(一) 总决赛奖项设置：

1. 科技创新赛道：金奖 2 名，银奖 3 名，铜奖 5 名。
2. 移动互联赛道：金奖 2 名，银奖 3 名，铜奖 5 名。
3. 文化艺术赛道：金奖 2 名，银奖 3 名，铜奖 5 名。
4. 乡村振兴赛道：金奖 2 名，银奖 3 名，铜奖 5 名。
5. 公益服务赛道：金奖 2 名，银奖 3 名，铜奖 5 名。

(二) 其它奖项设置:

1. 金牌创业导师奖若干名
2. 优秀组织奖若干名

八、大赛扶持措施

1. 大赛邀请创投专家、知名企业家等创新创业人士担任大赛特邀顾问，对进入决赛的项目给予跟踪辅导和项目孵化服务，助力项目做大做强。

2. 获奖项目可入驻福建省巾帼众创空间示范基地、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（厦门），享受后续孵化支持服务。

3. 参赛获奖项目可优先对接建设银行、“巧妇贷”等金融支持服务。

4. 大赛组委会将在网络媒体上对获奖项目及其团队进行宣传，提升项目及团队的社会影响力。

5. 对同时符合第七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要求的金奖获奖项目，各高校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参加大赛省赛现场赛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1. 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妇联、教育局，各高等院校等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结合实际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工作，认真发掘、鼓励、推荐符合条件的女大学生、女科技工作者等参与本次大赛。

2. 厦门市妇联、厦门市教育局要积极配合大赛的决赛工作。
3. 大赛组委会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工作。大赛解释权归组委会所有。

十、联系方式

(一) 大赛组委会

联系人：许家发

联系电话：0592-2191066

(二) 福建省妇联

联系人：李培珍 李瑞耀

联系电话：0591-87820531, 87840587

(三) 福建省教育厅

联系人：林文彬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91209



福建省妇联办公室

2021年3月22日印发
